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

2020 年度

**关于对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539 号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医疗”）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535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一）所述，创新医疗于 2019 年 4 月收到浙江省诸暨市公安局出具的《立案决定书》，创新医疗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医院”）原董事长梁喜才涉嫌职务侵占已被立案侦查，目前该案正在诸暨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中，尚未结案。创新医疗管理层无法判断上述案件可能产生的影响。

如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部分所述：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二）1、未决诉讼所述，创新医疗就建华医院与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计提预计负债 113,409,224.90 元。

## 二、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 （一）保留意见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的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16 号——审计报告中的非无保留意见》，注册会计师首先需要判断导致对上期财务报表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是否已经解决。在作出判断时，注册会计师不仅要考虑相关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表余额的影响，也要考虑相关事项对本期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以及对本期数据和对应数据的可比性的影响。如果事项仍未解决，注册会计师应当对本期财务报表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对于上期保留事项建华医院原董事长梁喜才涉嫌职务侵占案仍未消除，该事项对创新医疗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本期数据和对应数据的可比性可能产生影响，所以我们对该事项进行保留。

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创新医疗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不具有审计准则所述的广泛性影响，原因如下：

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日，梁喜才涉嫌职务侵占案正在诸暨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中，尚未结案，司法机关对上述事项的最终判决结果是否对创新医疗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二）强调事项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影响注册会计师所发表审计意见的依据如下：

上述带有强调事项段落的内容符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但因其不属于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我们在保留意见的基础上，提醒报表使用者关注创新医疗与上述未决诉讼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创新医疗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并说明考虑影响金额后公司盈亏性质是否发生变化**

创新医疗于 2019 年 4 月收到浙江省诸暨市公安局出具的《立案决定书》，建华医院原董事长梁喜才涉嫌职务侵占已被立案侦查。

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日，梁喜才涉嫌职务侵占案正在诸暨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中，尚未结案，司法机关对上述事项的最终判决结果是否对创新医疗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由于未能就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相关事项可能的影响金额，也无法判断相关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创新医疗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 **四、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

我们在审计中使用的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相关情况如下：

选取的基准：营业收入

使用的百分比：1%

选取依据：公司系以盈利为主营目的的上市公司，盈利情况是投资者最为关注的财务指标，但由于本期税前利润亏损且波动较大，故本期以营业收入的 1% 作为重要性水平。

计算结果：720.29 万元。

上述基准及百分比比较上年度未发生变化。

## 五、使用限制

本专项说明仅供创新医疗为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勇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晶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